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蔡壁煌 邊裕淵 浦忠成
高明見 詹中原 何寄澎 李慧梅 蔡式淵 黃俊英
黃富源 邱聰智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胡幼圃
歐育誠 吳泰成 蔡良文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李繼玄 董保城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李嵩賢事假
請 假

主 席：關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講話：本人近日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之想法，引起社會廣大迴響及受到媒體關注，爰將昨日受邀參加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致詞稿分送各位參考。本院係合議制，重要文官制度與人事政策須經院會通過，本人論述或看法並非越俎代庖，僅係個人過去服務院、部 6 年工作心得。如何避免建立核心能力、打造優秀文官團隊等淪為口號，須研擬具體作法予以落實。目前考績改革事宜尚在規劃階段，無論再艱鉅、困難，希望與各位委員共同努力推動。作法上須多管齊下，除請銓敘部審慎研擬提出具體作法外，另將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並聽取基層機關心聲、加強與立法院溝通等，重要的是各委員的支持及參與，期使此良法美意之考績制度能真正發揮獎優汰劣功能。又推動改革的目的是使公務人員得到公平待遇與獎勵，對於無工作績效者建立退場機制，絕非為淘汰而淘汰，請各位支持，謝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詹委員中原表示之意見「……。另提供 3 點建議：1.借鏡英國文官學院，代理人制度之實施，……」更正為「……。另提供 3 點建議：1.借鏡英國文官學院，代理人制度實施之修正及改變，……」。(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黃委員富源表示之意見「……。惟此一班別，為國家最高文官之訓練，……」更正為「……。惟此一班別，為國家最高文官之訓練之一，……」。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銷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圓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公告撤銷，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且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建請將各美學館「主任」核列為「

薦任第八職等」(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說明核列「主任」為「薦任第七職等」辦理情形(略)。

- 3、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楊彩霞等 4 員請任及吳玲芳等 2 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賴振溝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1) 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違憲。(2)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與應考意願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 1. 部近年舉辦原住民特考，且成為原住民生涯選項，肯定部推動辛勞。97 年原住民特考 6 技術類科尚有不足額錄取 51 名，顯示考試成績低落、人才培育瑕疵及公共建設落後等。考量專業人力補充、公共建設安全等，本席認為無須區分原住民、非原住民，部分需用名額似可由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取才。2. 部調查加考族語認證及加考英文是否影響參加國家考試意願？應答情況顯示將受影響。迴避是人之常情，部仍應穩健推動相關工作。(胡委員幼圃) 1. 初等考試報名人數多達 93,239 人，動用許多人力財力辦理如此大規模的考試，尤其報考人具博士學位者有 26 人、碩士學位者 4,823 人，學歷條件很好，但僅錄取 356 人，錄取率僅約 0.39%，為免資源浪費，本項考試是否可修改為包含資格考，並請各政府機關落實需用人員的提報，增加錄

取名額，以提高考選的效率。2.為增進外界對本院認同，有關本院辦理考試無法取代性，及考試委員擔任各項考試事宜的職責繁重等，宜適時對外宣導。3.典試委員長為總統任命，應有完整之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 以利工作及權責的落實。(邱委員聰智) 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長期嚴重錄取不足，影響地方基礎建設及國土資源保育。浦委員坦率回應，心胸開闊，令人佩服。惟不知原住民族是否接受需用名額移撥高普考？如不可行，建議採取輔以培訓的考試方式，俾解決錄取不足問題，並同時提升技術層級。(林委員雅鋒)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精神，大法官尊重本院舉辦相關國家考試權責。按同一法理、論述，甫會銜本院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教授得經口試、審查著作或知能後轉任法官，司法院亦會尊重考試權，而上述方式亦屬考試之一種，本院對於考試方法應更具彈性。(蔡委員良文) 1.本院考選部就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提起大法官解釋，主要基於考試權之維護、立法權不得逾越憲法解釋、記帳士代理人定位等論述。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5 號解釋，除重申憲法分立外，更強化社會公義等原則。惟此期間未經考試但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得換領記帳士證書者，由 4,500 餘人迄今達 6,300 餘人，值得深思。3.立法院增列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部分係當時本院、行政院與立法院溝通不良所致，爰建議強化院際間及與國會之溝通平台。(黃委員富源) 特種考試中若有其條件，適合高普考考用之職務，應可考慮將其名額撥移由高普考試選用，原住民考試中之工程類科，誠如浦委員意見，因涉及人民生命財產，確宜考慮撥移，近日警政單位亦已進行將部分警察特考名額，撥移高普考警察行政類科之研究，或可為部未來改革考試選才方向之參考。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97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2、公務人員新式退休證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 1.據部統計，中央各機關人事經費占歲出總決算 25.97%，為了解實際情形，建議分別按軍職與文職人員列計。2.實地參訪高高屏退休人員協會，退休人員除對 18%改革案等表示意見並對本院期待殷切外，亦對退休法制提出許多建議及書面資料，令人感動。爰建議將本案紀錄及相關資料送銓敘部作為修法參考。(陳委員皎眉)

1.公務人員性別部分：資料顯示行政機關男性占 66.87%，女性占 37.26%，與一般認知女性較會考試之印象不太一致，又愈高官等女性所占比例愈低，為符合性別主流化精神，爰建議進一步按不同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及評估影響，方能了解是否因資源、機會、能力、意願或差別待遇不同所致。另原住民公務人員女性人員數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或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所占比例均低，請了解其原因並加以因應。2.年齡及服務年資部分：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9 歲，平均年資 16.87 年，參酌昨日施能傑教授從各官等平均年齡及年資進行之分析，例如 2007 年簡任人員平均年齡為 53 歲，簡任人員平均年資 25 年以上為 55.5%，已達可退休條件，爰請特別注意可能產生之人才斷層問題。(李委員選) 部對公務人員之人口學資料分析相當詳盡，值得肯定。本席對部所附「機關性質別」之相關數值表示關切。資料顯示公立學校職員、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的人員與 96 年相比，人數均有增加，惟獨衛生醫療機構人員減少 458 人，其職系、降低原因各為何？是否因節省醫事人事成本經費，公職人員之

職缺由約僱人員取代？此結果已影響醫療照護品質。未來一旦新興疾病與災難發生，公立醫療機構就醫安全值得關切。本席提出 2 個建議供參：1.請部針對醫療機構公職人員減少之原因、對醫療服務品質與醫事人員工作士氣進行了解。在全面精簡公務人員人數時，應考量公務人員之專業性、人才培育不易及對醫事人員工作士氣的打擊。2.訂定醫療機構醫事公務員與約僱人員之固定比例，如部分署立醫院護理約僱人員比率已高達 70%—90%，此對醫療照護品質之影響，值得重視。（黃委員俊英）1.與鄰近主要國家公務人員人數比較，近 10 年來減幅達 23.74%，精簡公務人力成績亮麗。但各國人口數不同，建議未來統計時，增列每 10 萬人口有多少位公務人員或每位公務人員服務的人口數，以及公務人員教育程度等。2.建請併列其他國家人事經費支出情形，俾了解我國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人事費相對而言是否偏高？（蔡委員式淵）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事費支用情形所列，人事費 1 兆 1 仟億餘是否包括軍、教人員？而以 97 年 GDP 為 12 兆 6 仟億餘來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薪俸約占 4%，但報載卻僅有 1%？另綜合公務人員退休金、福利等，公務人員待遇相較私部門是否偏高？為提升公務人員競爭力，淘汰機制應予強化。（詹委員中原）肯定部所作公務人員人力統計。惟幾點意見：1.迄至 97 年底止，公務人力減少約 5 萬餘人，是否係提早退休所致？日本人力再任用、美國延退等機制，可為參酌。2.相較其他行政機關人力情形，公營事業機構之年齡高、年資長、考試任用比率低，又主幹人才年齡集中在 50 至 60 歲，人力結構值得注意。3.何以公立學校職員亦女性高於男性？4.中央公務人力下降地方卻增加，是否係推動地方自治之結果？5.本院雖長期鼓勵原住民應考試服公職，但其公務人員數卻逐年下降，原因為

何？6.職工及駐衛警察人數逐年下降，是否係政府將部分業務委外？7.迄至 2007 年我國公務人員數下降 23.74%，但相較同為推動政府再造之英美等國家公務人員數卻增加，此數據之意涵及內容值得研究。部人力素質報告除人力結構外，可進一步分析對其行為與態度政策之互動及影響。8.據報載，香港、新加坡、法國、紐西蘭等國家提供獎學金挖角我國優秀年輕人力，為提升我國公務人力素質，本院應以全球化思維，考量國家人事政策，以提升基礎人力素質及競爭力。(何委員寄澎) 1.公務人員相關人力統計數據，如加入更多資料與分析，當更能發現問題、了解癥結，亦有助於委員提供更具參考價值之建言。2.肯定部兼顧美觀與功能設計新式退休證。惟目前圖案之視覺效果似仍有相當改進空間；且「如意」二字與「公務人員退休證」相連結，在目前部分民眾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已有偏差認知的情況下，恐易予人不當聯想與解讀，爰建請部再予審酌。(蔡委員良文) 對新式退休證文字部分，肯定部之用心與美意，惟建議未來能審酌圖示設計，以提升人文氣息及美觀，及用暖色系，對退休人員之關懷似較妥適貼切。(胡委員幼圃) 就文官制度興革小組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及銓敘部陳報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說明：1.優惠存款 18%改革修正案，應回歸退休法制通盤檢討。2.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第 3 款，領取月退休人員死亡，其配偶得按原領退休金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節，實務作業上，部是否針對配偶領取年限及金額予以調查分析？並作修正因應。3.受邀學者專家所提退休法制部分論述，似無系統可循，為夾議夾敘並含個人看法？部規劃時宜就各國退休制度、相關議題解決方案等，有系統比較分析，以利文官制度之全面修正精進。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檢討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及調整各項訓練課程辦理情形。
- 2、說明本會培訓所本(98)年3月12日(星期四)中樞紀念植樹活動辦理情形,及建請當日院會於下午召開。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公務人力之素質,培訓居於關鍵地位,會本次所研擬之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要項,以專家會議、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頗符科學精神。惟歐美各國在研定文官核心能力時,均進行工作分析(Job Analysis),請會將來重新研擬文官新共通能力時,考慮採用。(蔡委員良文)1.公務人員之培訓其共通能力構面要分為行政科學、行政法學、行政倫理等面向。傳統文官強調「才德兼備」,即為避免公務人員因德行不足致害多於利,建請規劃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內涵及其培訓課程內容可參酌調整之。2.下午召開本院會議有前例可循,主席可裁示調整3月12日院會時間。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98)年3月12日(星期四)本院第11屆第26次會議,於當日下午舉行。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情形。
- 2、行政院第7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評審作業及頒獎典禮規劃事宜。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及高高屏退休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 97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二) 考試院 97 年度工作檢討暨 98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1.將進行之退撫基金第 4 次精算結果勢必影響提撥率，如法定提撥率上限由 12%提高至 18%，公務人員薪俸相對減少，影響很大，爰宜比照管理會，儘量公開監理或稽核資訊，以取信受益人使其了解基金係在善良管理下操作。2.相較私部門待遇，監理會之監理、稽核人員培育不易，故請加強專業人才之遴用。又相關部會首長往往派員代表出席監理會議，且與會對象並不固定，為利業務連續，請監理會要求如首長不能親自出席，請由具專業之主管固定代表與會。(邊委員裕淵) 1.擬議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須特別審慎，12%調升至 18%雖可使基金收入增加，但政府支出亦相對增加。依規定政府須撥繳每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65%，如費率調為 18%，政府則須增撥 3.9%，國家財政相對增加負擔。2.第 4 次精算擬以 97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但期間經濟變化甚鉅，宜以正常年之狀況為基期較適。(詹委員中原)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須基於盈虧共享機制，實際辦理進程為何？請說明。

伍兼主任委員錦霖、劉執行秘書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因應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有關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建議併交該會參考。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教育部函請追溯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9 條、第 18 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6 條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保訓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三、張部長哲琛提：第 11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歸納院長、吳委員、院第二組所提修正意見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勢須改為全案修正。又刻正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後，將取代服務法，考量修法期程，建議同意撤回原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經出席人員附議）。

決議：(一) 同意銓敘部撤回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二) 吳委員泰成所提：贊同部撤回原案，惟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尚需時日，請部審酌公務員服務法中有急切修

正必要者，宜先行研修，以符實用。及詹委員中原所提：1.口頭說明資料「二、……，實務運作上亦無窒礙之處。……」是否應修正為「……實務運作上亦不無窒礙之處。……」？俾文意正確。2.口頭說明資料「二、……。另現階段縱推動服務法全文修正，亦不表示基準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即可完成修法施行。」等文字，建請刪除。3.贊同部撤回原案，但繼續研修公務員服務法等意見部分，請銓敘部參考。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6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